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財會單位組成，並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此專責單位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採取適當的加密等安全機制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九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作業應包含但不限於：

一、公司重大訊息發布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所定之各款情事。

三、重大訊息發布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財會單位最晚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送請簽核決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四、重大訊息發布之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本程序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應採下述之判斷依據及標準：

(一)判斷依據

公司應以所屬產業、規模、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及個案情況判斷某一交易(或事件)之性質及內容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暨對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可能性，俾作為發布重大訊息之判斷依據。

(二)判斷標準

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屬性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所定之各款情事，或屬性質特殊且具重要性，應回歸各款次考量遺漏、誤述或模糊相關資訊，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者，做為發布重大訊息與否之判斷標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財會單位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 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

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年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三十四條第 款：

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內容：

註：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暫停或恢復其股票櫃檯買賣規定時，重大訊息應於接獲櫃買中心通知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專責單位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進一步評估是否達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34 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35條第 款(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需進行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37-1條第 款(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適用條款格式，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		
(七)重大訊息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簽核決行。		